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书编号: 穗食药监案(2018)第01-20180088号

当事人: 陈霞(广州市海珠区蕉门简单美食店)

地址(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242号107房

邮编: 5100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

注册号: 92440101MA59QYLH3H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陈霞 性别: 女 职务: 负责人

违法事实:

现查明,你(单位)于2017年10月15日至2018年02月27日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冷食类食品经营。根据调查取证,认定你(单位)违法经营的食物货值金额为272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为272元。

相关证据:

1、2018年02月27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 2、对陈霞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03月01日); 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4、《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 5、陈霞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6、现场照片2张。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72 元；
2.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5272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

送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处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